

激发参军报国热情 助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解读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征兵工作是保障军队兵员补充和储备，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湖北作为兵员大省、科教大省、拥军大省，加强征兵工作法治建设势在必行。2026年3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了《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将于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系统构建了新时代征兵工作的组织体系、程序体系、保障体系

和保障体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适应新时代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需要，落实兵役制度改革要求的重要体现，标志着我省征兵工作进入了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的新阶段。

二、立法总体思路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细化针对性措施。《条例》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等上位法要求，并结合省情实际，对征兵工作全流程、各环节作了细化补充。例如，在兵役登记环节，明确教育、公安、人社等部门的协作职责，确保登记信息准确完整；在体检政考环节，规定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标准，落实责任制，杜绝弄虚作假。通过严密的制度设计，消除工作中的随意性，堵塞管理漏洞。

二是完善地方征兵法规体系的重要举措。为落实兵役制度改革要求，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相继修订，对征兵工作提出新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及时修订征兵工作地方性法规，既是细化上位法的必然要求，也是填补省内征兵工作制度空白的现实需要。针对我省征兵工作中的重点环节和上位法规定较为原则的内容作出细化规定，积极适应征兵工作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健全征兵工作领导机制、细化部门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宣传发动、落实兵员预征预储要求、强化综合保障措施等内容。

三是破解征兵实践难题的迫切需要。随着

国防和军队改革向纵深推进，部队对高学历、高技能兵员的需求日益迫切，传统征兵模式已难以适应“能打仗、打胜仗”要求。湖北作为教育大省和兵员大省，拥有众多高等学校和技工院校，具备得天独厚的人才资源优势，亟需通过制度化、规范化手段，将更多高素质人才输送到部队。通过立法优化征兵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役前教育、新兵审定等环节工作程序，强化相关主体的责任落实，严格廉洁征兵工作要求，并将我省征兵服务站及高校征兵工作站建设成果，以及高校预征预储的亮点特色，总结上升为法规制度。

三是坚持军地协同，凝聚一体化合力。征兵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地方党委政府、军事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条例》通过强化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和征兵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细化相关部门工作职责，打通信息壁垒，构建起“军地齐抓共管、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例如，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

室负责组织实施征兵工作，教育、公安、卫健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配合；要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支持兵员应征入伍，不得阻挠或者设置障碍。通过军地协同，形成征兵工作合力。

四是统筹协调激励约束，实现良性化运行。《条例》对应征公民落实兵役登记、按时应征、廉洁征兵等方面提出强制性要求，并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在强调公民服兵役义务同时，对军人及其家属合法权益予以保障。从入伍前的学业保障、入职便利，到服役期间的优待金发放，再到退役后的复学升学、就业创业扶持，构建了全链条的权益保障。例如，规定高校新生和在在校生入伍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役后两年内允许复学。这些“真金白银”的政策，极大地增强了公民应征的吸引力。

兵宣传，相关媒体开展公益性征兵宣传，兵役机关对立功获奖军人进行宣传褒扬，将“服役光荣”理念全方位融入日常。另一方面，突出精准宣传发动。在开展兵役登记工作中，实行政策精准宣传和解读，特别是加大对高等学校、技工院校学生的宣传力度。例如，规定高校征兵工作站应当在兵员预征工作中，强化宣传动员，引导大学生青年踊跃应征。此外，《条例》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在新兵起运时组织欢送仪式，省、市（州）可集中开展欢送活动，同时鼓励新兵入伍前所在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开展欢送新兵活动，增强参军入伍的仪式感和荣誉感。

（三）完善工作程序，实现“全流程”管控。《条例》通过建立健全征兵工作机制，对征兵准备环节、体检政考、审定新兵、交接运输、退回处理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的规范和优化，确保每个步骤都有章可循，旨在从源头把好兵员入口关，为部队输送高素质、专业化新鲜血液，为实现兵员精准征集提供有力制度保障。例如，在征兵准备阶段，规定了兵役登记可以通过网络平台、登记站点多渠道完成，并实行登记信息查验、核验机制；在体检政考环节，明确军地部门协作流程，实行“谁考核、谁负责”责任机制，健全异议处理程序；在审定新兵和交接运输方面，明确召开会议集体审定新兵，根据考评结果择优确定入伍人选和递补人员。特别是引入“役前教育”环节，通过模拟军营生活，帮助预定新兵提前适应，减少退兵率。

三、《条例》主要内容及亮点

（一）健全工作机制，构建“大征兵”格局。一是强化党的领导。《条例》开宗明义强调坚持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确保征兵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二是完善组织体系。明确规定各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征兵办公室承担本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建立军地集中办公制度，安排专门人员参与征兵工作，提升组织效率，确保征兵工作有专门机构管、有专人抓。三是压实相关部门责任。明确了兵役机关在征兵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并详细列举了教育、公安、财政、人社、卫健、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的职责清单。例如，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学校开展征兵宣传，落实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公安机关负责政治考核，确保兵员政治纯洁。

（二）强化宣传发动，营造“参军热”氛围。为充分激发新时代青年的参军报国热情，《条例》对宣传发动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方面，强调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的常态化。要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和征

兵宣传，相关媒体开展公益性征兵宣传，兵役机关对立功获奖军人进行宣传褒扬，将“服役光荣”理念全方位融入日常。另一方面，突出精准宣传发动。在开展兵役登记工作中，实行政策精准宣传和解读，特别是加大对高等学校、技工院校学生的宣传力度。例如，规定高校征兵工作站应当在兵员预征工作中，强化宣传动员，引导大学生青年踊跃应征。此外，《条例》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在新兵起运时组织欢送仪式，省、市（州）可集中开展欢送活动，同时鼓励新兵入伍前所在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开展欢送新兵活动，增强参军入伍的仪式感和荣誉感。

（三）完善工作程序，实现“全流程”管控。《条例》通过建立健全征兵工作机制，对征兵准备环节、体检政考、审定新兵、交接运输、退回处理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的规范和优化，确保每个步骤都有章可循，旨在从源头把好兵员入口关，为部队输送高素质、专业化新鲜血液，为实现兵员精准征集提供有力制度保障。例如，在征兵准备阶段，规定了兵役登记可以通过网络平台、登记站点多渠道完成，并实行登记信息查验、核验机制；在体检政考环节，明确军地部门协作流程，实行“谁考核、谁负责”责任机制，健全异议处理程序；在审定新兵和交接运输方面，明确召开会议集体审定新兵，根据考评结果择优确定入伍人选和递补人员。特别是引入“役前教育”环节，通过模拟军营生活，帮助预定新兵提前适应，减少退兵率。

（四）突出预征预储，打造“蓄水池”模式。为解决高素质兵员“临时找不到、找不准”问题，《条例》设定专门条款，要求兵役机关会同教育、人社等部门，指导高等学校、技工院校建立常态化兵员预征预储机制，加强军事兴趣类社团建设，根据部队紧缺急需专业需求，提前培育、储备一批政治素质好、专业技能强的高素质兵员，推动兵员征集与部队需求精准对接。通过这种“蓄水池”模式，变“临时征集”为“常态储备”，提高兵员征集的预见性和针对性。

四是强化优待激励保障。《条例》健全完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退役安置、就业创业扶持、教育优待等政策措施，加大优待激励力度，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营造参军光荣、退役荣光的浓厚氛围，激发广大青年参军报国热情。

五是明确法律责任追究。《条例》对违反征兵工作规定的行为，明确相应法律责任，强化刚性约束，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失职必追责的制度导向，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三、强化措施，全力推进《条例》落地见效

贯彻实施《条例》是一项系统工程，全省各级征兵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细化落实举措，推动《条例》全面有效实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征兵和民兵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研究部署征兵工作，协调解决贯彻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军地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贯彻实施《条例》的强大合力。

二是深化宣传教育。将《条例》宣传纳入国防教育体系，通过报刊、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

（五）加大保障力度，解除“后顾之忧”之忧。《条例》从经费保障、信息共享、工作站和服务站建设、优待政策等多个维度加大了保障力度。经费保障方面，明确征兵工作所需经费按照隶属关系分级保障，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信息化建设方面，要求加强征兵工作信息化建设，推进兵役机关和各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让数据多跑路，让应征公民少跑腿；服务保障方面，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征兵辅助工作，并为应征公民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体现人文关怀。最为关键的是，在学业和职业保障方面，明确规定高校学生入伍保留学籍，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报考研究生的，享受加分、定向招录等政策。对于在职职工，规定原单位应发给截至离职当月的全部工资、奖金及补贴，有条件的单位允许延后入职。这些政策如同“定心丸”，解除了应征青年的后顾之忧。

（六）强化刚性约束，高悬“法律剑”之威。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条例》不仅保障了公民依法服兵役的合法权益，同时在“法律责任”一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了规定了相应处罚措施，强化对逃避兵役、征兵腐败等的责任追究。对于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征集的公民，处以罚款基础上，在公务员录用、升学、出境等方面予以限制，同时将其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阻挠公民服役、提供虚假证明的，依法予以罚款和处分。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征兵工作中贪污贿赂、滥用职权、泄露个人信息等行为，依法给予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这些刚性约束如同高悬的利剑，确保了征兵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公正。

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修订《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是我省国防动员法治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下一步，随着《条例》的深入实施，必将充分激发全省适龄青年的参军热情，不断提升我省征兵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为建设世界一流军队，推动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贡献更多法治力量！

认真贯彻实施《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 以法治力量筑牢强军根基

湖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和省军区的高度重视和军地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新修订的《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6年3月31日经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这部全省征兵工作综合性法规的出台，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的生动实践，是落实党管武装根本原则、推进征兵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的重要举措，对提升全省征兵工作质效、为部队输送高素质兵员、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省各级征兵和民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全力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推动全省征兵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贯彻实施《条例》的政治责任感

征兵工作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源头工程、基础工程，事关国家安全和发展全局，事关强军兴军伟业。湖北是兵员大省、驻军大省，历来有崇

军尚武、爱国拥军的光荣传统，为国防和军队建设输送了大批优秀儿女。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国家安全形势面临新的风险挑战，对征兵工作提出了更高标准、更严要求。

新修订的《条例》立足我省征兵工作实际，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系统总结我省征兵工作实践经验，固化成熟有效政策举措，破解制约征兵工作发展的瓶颈难题，构建起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征兵工作制度体系，为做好新时代征兵工作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全省各级征兵和民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深刻认识《条例》修订实施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贯彻实施《条例》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抓好《条例》落地见效，推动征兵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认真学习，全面准确把握《条例》核心要义

《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坚持党管武装、平战结合、依法征兵、精准征兵原则，对

征兵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分工、征集对象、体格检查、政治考核、优待安置、法律责任等作出全面规范，内容系统全面、针对性操作性强，为新时代征兵工作立起了规矩、明确了遵循。

一是突出党管武装根本原则。《条例》明确征兵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构建起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牵头负责、兵役机关组织协调、军地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征兵工作主体责任，确保征兵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聚焦高素质兵员征集。《条例》适应部队现代化建设需求，优化征集对象范围，突出大学生特别是大学生业生征集重点，完善优先征集政策，明确优先征集条件，健全精准征集机制，着力提升兵员征集质量，为部队输送更多高素质专业化兵员。

三是完善全流程工作规范。《条例》对征兵宣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交接运输等各环节作出细化规定，明确工作标准、流程和要求，强化全流程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征兵工作中的风险隐患，确保征兵工作公平公正、规范有序。

凝聚协同合力 筑牢防治防线

湖北省肿瘤专科联盟 共绘防治新蓝图

顺势而为：以结构重塑破解“看病之困”

当前，恶性肿瘤已成为严重威胁群众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我省肿瘤防治工作但仍面临基层诊疗能力薄弱、区域之间肿瘤服务能力差距较大等问题。推动防治肿瘤优质资源下沉、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实现全链条同质化发展，成为全省肿瘤防治工作的迫切需求。

破解这一难题，关键在于搭建层级清晰、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组织体系，让资源沉下去、通道顺起来、群众得实惠。湖北省肿瘤专科联盟立足全省医疗布局实际，以“省级引领、市级支撑、县级联动、基层覆盖”为总体布局，实现省内肿瘤“防筛诊治康管研”全链条同质化发展。

联盟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和转诊平台。病情复杂、需要精准救治的患者，可经由绿色通道快速上转至省级牵头单位，享受多学科会诊、前沿诊疗技术的全力保障；治疗进入稳定期、需要长期管理与康复照护的患者，可平稳下转至基层机构，就近就医、便捷复诊、连续管护。

一“上”一“下”之间，百姓就医体验焕然一新。群众不必再盲目涌向大医院排队等候，基层就能完成筛查评估与日常诊疗，少跑腿、少费心；转诊路上有标准、有流程、有衔接，检查结果互认互通，免去重复检查之苦；从预防、筛查、诊疗到康复，全周期服务环环相扣，真正实现“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省、康复在家门口”，让优质肿瘤医疗服务可及、可感、可靠，把健康福祉送到群众身边。

靶向发力：以六大体系破解发展难题

联盟以“规划共商、技术共建、质量同控、资源共享”为核心理念，聚焦群众就医痛点与行业发展堵点，系统构建六大核心工作体系，以实打实的举措推动肿瘤防治工作提质增效。

完成全省基线调研，夯实联盟建设基础。完成《2025年湖北省肿瘤质量安全报告》初稿，以及完成全省183家医疗机构肿瘤科调研，摸清全省肿瘤床位14191张、医师2352人、护士4651人。

完善分级诊疗机制，畅通双向转诊通道。依据前期调研数据，4月将发布肺癌、乳腺癌、结直肠癌3个病种分级诊疗指引方案，年内累计完成10个高发癌种指引全覆盖，明确上下转诊标准，探索试点单位双向转诊通道畅通。年度内实现上转疑难危重患者占比不低于20%，下转患者比例年增长不低于5%。形成“基层首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连续诊疗”的新模式。

推进精准帮扶试点，补齐基层服务短板。联盟创新“区院共建”省级肿瘤防治示范区模式，与武汉洪山区政府深度合作，将优质资源直接下沉至社区医院；推行“一院一策”个性化帮扶，针对溺水、台风、英山等试点地区开展需求调查，启动专家驻点帮扶，年度下沉专家不少于50人次，覆盖所有县级成员单位，助力不少于10家县级医院肿瘤科达到县区级领先水平，让基层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省级优质诊疗服务。

强化人才技术培训，建强专科骨干队伍。

依托省级质控、培训、巡诊体系，联盟实现成员单位质控巡查全覆盖；免费开放肿瘤专科进修通道，年度接收基层进修人员不少于100人；针对基层放疗能力薄弱等问题，定期开展专项培训班，推广减孔腹腔镜NOSES等适宜技术，全年覆盖基层医师300人次以上，构建“派上来进修、走下去带教”的双轨培育模式，为基层打造“留得住、用得上、能力强”的专科人才队伍。

深化协同创新驱动，打造智慧协作平台。联盟加快推进智慧化协作平台建设，完成全省医疗机构信息化基础调研，形成平台建设方案；建立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体系，年内实现互认单位不少于50家、项目不少于500项；搭建远程会诊、结构化病历、专病数据库，推动诊疗信息跨机构互通共享，以数字化手段缩小区域服务差距，提升诊疗协同效率。联盟牵头制定临床研究、临床试验方案，联动成员单位开展多中心研究，2026年度计划实现IIT研究立项10项，以科研创新带动诊疗水平提升，促进优质成果向临床转化。

健全运行评价体系，确保工作落地见效。依托省肿瘤医学质控中心，建立“日常监测+年度评价”机制，全年开展质控巡查不少于6轮，覆盖所有成员单位；10月完成首批试点地区绩效评价，12月发布年度结果，形成“巡查—反馈—整改—回头看”的闭环管理，推动质量安全从“事后补救”转向“事前预防”。

春山可望：以同质化发展托举“健康湖北”

在湖北省委省政府的推动下，2021

种渠道，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宣传解读，讲清《条例》核心内容、政策规定和实践要求，讲好征兵故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征兵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是健全制度机制。对照《条例》规定，优化完善我省征兵工作配套政策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构建与《条例》相衔接的制度体系，确保各项规定可操作、能落地。

四是严格依法征兵。各级兵役机关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开展工作，规范征兵行为，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维护征兵工作严肃性权威性，确保征兵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五是提升履职能力。组织开展《条例》学习培训，提升征兵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打造懂政策、精业务、守规矩的征兵工作队伍，为《条例》贯彻实施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全省各级征兵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扎实推进《条例》贯彻实施，不断提升征兵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为新时代国防事业作出湖北贡献！

年—2025年，全省开展了“323”攻坚癌症防治行动，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三级防治网络基本建成，肿瘤登记覆盖全省；防治关口有效前移，早筛覆盖面不断扩大，妇女“两癌”筛查已覆盖全省适龄妇女，肺癌、上消化道癌、肝癌、结直肠癌等重点癌种筛查覆盖全省63%的县区；医疗资源供给持续扩容，肿瘤科床位数与医护人员数逐年提升；肿瘤医疗质控与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不断强化，基层诊疗水平持续提升，全省癌症总体五年生存率提高到49.7%，群众就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湖北省肿瘤专科联盟将在现阶段全省癌症防治成效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实体化运行，以同质化发展托举“健康湖北”。2026年，力争实现国家级、省级肿瘤临床重点专科100%入盟，县区级肿瘤质控中心覆盖率提升至80%以上，高发癌种基层规范化诊疗覆盖率超80%，完成基层人才培养超200人次，建成15家以上结构化病历示范单位，搭建肿瘤专病数据库雏形，构建上下联动、分工协作的分级诊疗新格局。

未来，联盟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初心使命，持续深化体系建设、优化服务模式、强化智慧赋能，不断推动优质肿瘤资源扩容下沉，全力实现肿瘤“防筛诊治康管研”全链条同质化发展，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肿瘤专科联盟建设“湖北样板”，为推进健康湖北建设、谱写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